外交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: 黃品維

電話:(02)2380-5465

電子信箱: pwhuang@mof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外亞非阿字第1101750489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017504890-0-0.jpg)

主旨:本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及中華民國回教協會共同舉辦「伊斯蘭文化展」,請貴部惠予協助將展覽資訊公告周知所屬 各級學校,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展覽資訊如下:
 - (一) 時間: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至4月18日(星期日)
 - (二)地點:國父紀念館文華軒及2樓文化藝廊(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,近捷運國父紀念館站4號出口)
 - (三) 票價:免費參觀
- 二、旨揭展覽集結臺灣穆斯林社群、本部駐外館處以及中東、 東南亞與非洲等穆斯林國家所提供文化藝品,並結合穆斯 林齋戒月,於4月17日及18日辦理戶外攤位,提供穆斯林生 活文化及清真食品產業介紹,有助於民眾瞭解伊斯蘭文 化,落實生活社會教育,充實國民經驗,深化尊重與欣賞 多元文化精神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傳摺頁,併請參考。



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 電20至1/04/01文 交 17:換:00章

